

讀書樂：

創造論的明證:檢視地球的起源

G S McLean, Roger Oakland, Larry McLean 著
晚甦 譯

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。(羅一:20)

美國稱為科學先進的國家，有時也被認為是基督教國家。但在絕大多數的州，教育當局都規定學校裡教授進化論；最近有的州立法或建議，在進化論之外，也可以教導創造論，以作平衡的思考，而且說明兩種不同的宇宙來源說，都是推論，卻遭到否決。這樣，“進化論”被官方認定是事實，是科學。這種情形，在以自由為標榜的美國，是極不常見的：官方管制思想，政治影響教育，判定“真理”，發生在美國，而不是俄國。

感謝主，本書在美國還能夠自由出版。

本書討論的，其實是有神或無神的前設問題。不相信有神的人，以為他們甚麼都知道，而不承認他們現有的資料，和所用的方法以外，還有別的推論可能。而相信神的人，是就聖經神的話為根據，與人的推論比較，以決定是否有另外的可能。這在方法上，哪一個優越，已經顯然可見。

平允而論，否認神的存在，是違背邏輯的。因為除非誰已經窮一切知識領域，沒法確定神的不存在，最多只能說是不可知。因此，否定神的創造，只有乞靈於偶然機率，和不可知的漫長時間。這樣，希望漫長的混亂演化，可以產生秩序。

書中舉例之一，是以鉀—氬測算法，推算地質的年代：

1968年7月15日，在地球物理研究專刊(The Journal of Geophysical research)第73期報導，1800年及1801年在夏威夷的水中形成的火山岩，曾以鉀—氬法推算其年代，結果顯示它為1億6千萬年至30億年前形成的岩石。這充分表明在實際形成的年代，與放射性測量法所推算的年代之間，有非常驚人的差異。(頁27)

夏威夷島的活火山，是個容易觀察的自然現象，熔岩流入海中。採樣測試，還會有這樣的差異，其他的測試，只有憑信心接受了。所謂科學的推算，是基於恆常不變的條件。其實，這種假設，只適用在試驗室控制的環境下，才會正確。而創造者介入的突變，就不能測知了。

不相信神創造或智慧設計的人，常以缺乏化石的“證據”，隨他們所願意的，支持和否認任何創造的理論。其實，已發現的化石數量，雖然遠低

於我們所知的世界，但這管窺一斑，就夠使漸進或進化論者，窮於辯解了。只有回到聖經，才可以找到答案。

本書舉出在南北兩極的化石中，普遍發現溫帶的生命(頁 40)；在北極圈內的島上，發現溫帶海洋生物遺體(頁 42,43)。這頗能說明，聖經記載創造時地殼原是整體(頁 52,53)，及上古氣候與突變的發生，都支持聖經的記載。

書中也申明“生命的創造”(頁 58-60)，是“各從其類”，而化石中並沒有“比較簡單的祖先”，而是在受造之初，就“賦予天生的能力和質素”，神所創造的人，更是如此，找不到進化的痕跡。

講到“進化論”，不知是譯本或原著，有些費解的地方。

達爾文的重要著作 *The Origin of Species*，本書譯為品種的起源。中文的翻譯作物種源始，約定俗成，為了中文讀者的利益，除非有特別理由，應該不要更改；再看“品種的起源”，甚麼品種？不能不說遠遜於舊有譯名。(頁 76)

“大爆炸”的宇宙源始理論，現在被相當普遍的接受，其實像進化論一樣，是猜測，並沒有可靠的證據，不過吠聲吠影，以訛傳訛；“爆炸只能混亂秩序”，不可能造成秩序。可見的小爆炸如此，可以證明；大爆炸更該如此，不難推知。竟然被認真的接受，是很違背常識的。(頁 82)

“生命從無到有”，不僅是提倡“進化”者最弱的環節，而且是建立在一個脆弱的根基上，是逸出理性而低於理性的幻想。只是不知原著是否說：“開始幻想一個代替創造者的神祇”，似應該查考；如果真如此，則涉及多神論了，還需要他證實嗎？

匈牙利科學家喬爾基(Albert Szent Gyorgi)對生物質變的話，是否定“生命演進”的可能：“用隨機質變的方法來改進生物，就好像要改進瑞士製的手錶，卻把它摔在地上，並且把它裡面的齒輪和軸弄彎一樣。所以用隨機質變來改進生命的可能性是零。”(頁 102)確實的，“發明是人人都看見，卻沒有人想到過的”事物，但有人想到過，卻不能證實的，該不能算是發明。無論人怎樣的喜新好奇，也不該輕易接受。但進化論卻成為欺騙人的流行病，可見謬妄的靈運作的可怕。

實在說來，相信進化論，需要有比相信創造論更大的信心；所不同的是：相信創造論的信心，是超越理智的信心，相信進化論是違反理智的信心，是沒有證據的幻想，讀過本書再加是慎思明辨，可以知道怎樣抉擇。

進化論的法庭爭辯，是 1925 年七月十日至二十五日，在田納西州兌屯(Dayton, Tenn.)有名的“司寇培案”(Scopes Trial)，卻未聽說有甚麼“學術大會”的事。緣一名中學教員司寇培(John T. Scopes)，違背州議會立法禁止教導進化論，而在課堂中公開教導。代表答辯的，是年輕律師戴魯(Clarence Darrow)，控方的代表是名律師柏萊安(William Jennings Bryan)。結果判定被告司寇培有罪，罰款一百元；並禁止教導進化論(頁 78)。不過，創造論者雖然勝訴，但由於基要派人士不亟謀救濟，在學術

上求深研精進，進化論者雖挫而未全敗，激起社會反應，判案於 1967 年被撤銷。

這是個很有名的進化論訟案，不僅是歷史問題，也是本書重要論題之一。不論是否原作者的錯誤，確是與史實不符，為了基督教出版的聲譽，編輯該負責查校，在再版時弄清楚更正，是我們的希望。

本書是基督徒寫的，雖然簡單，但析理分明，不失為了解真理的基本工具，值得推介給年輕人。（文中吁）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